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盧忠良
代　理　人　賴鴻齊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１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076,288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60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5年6月8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消債調卷第89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三葉歌坊，每月平均收入為42,767元，業據其提出112年度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明細表、收入切結書附卷可佐（見消債調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49頁至第51頁，本院卷第209頁、第211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萬華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債務人尚領有低收入戶補助每

月1,000元。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6月25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48167號函、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5年6月29日北市萬社字第1156013781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81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43,767元（計算式：42,767+1,000元=43,767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24,893元計算，並每月需支出12,000元扶養母親、10,000元扶養子女。就債務人之主張，本院審酌如下：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

2.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與其母親、未成年子女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消債調卷第55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4,893元計算。而其子女既未成年，則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另扶養母親部分，其母年屆75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且為重度身心障礙，故應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業據其提出其母身心障礙證明、郵局存摺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9頁、第157頁至167頁）。是債務人主張以臺北市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計算其個人，以12,000元及10,000元為其未成年子女、母親扶養費，應無浮報之虞，予以認可。

㈣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43,767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46,893

元後（計算式：24,893元+12,000元+10,000元=46,893元），已無餘額。又據債務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消債調卷第25頁，本院卷第83至第100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2,076,288元，債務人終身無法清償完畢，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國泰世華銀行存款76,636元、不動產1筆（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權力範圍1/3）、保單2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機車1輛（車號：000-0000，殘值約5,000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金融機構存摺、財政部台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機車照片及估價單附卷可稽（見消債調卷第47頁，本院卷第109頁至117頁、第133頁至154頁、第171頁至179頁、第213頁至215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7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顏莉妹